

#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 一、甲國近年軍方干政問題十分嚴重，2013年7月間，該國最高軍事委員會主席宣布解除現任總統職務，雙方支持者乃於首都發生嚴重武裝衝突。乙國記者B無視甲國政府對外國人之警告，於甲國首都進行密集採訪，因過度接近衝突區域而遭槍殺身亡，事後證明B係遭甲國政變軍人所誤殺。B之家人於政變弭平後，欲對甲國政府提起訴訟請求賠償，試依據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01年所通過之「有關國際不當行為之國家責任條文草案」(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說明甲國政府是否應當負責？又設若甲國軍方政變成功並取得政權，則結論有無不同？(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國家責任的熟稔度，責任構成要件及可歸責於國家之要素，對政變軍人所為之行為，由於政變已被弭平，因此甲國政府無需負責；倘軍方政變成功取得政權，則政變團體所為之行為，在取得政權後，新政府需擔負國家責任。
<b>考點命中</b>	《高點國際公法講義第九章》，洪鎮東老師編撰，國家責任的構成要件。

## 【擬答】

- (一)一個國家對於本國的國際不當行為應當承擔國家責任，這是一項國際法原則。產生國家責任必須具備兩個基本條件：
- 1.該行為違背了該國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 2.該行為可歸責於國家，即可視為「國家的行為」任何國家機關，不論行使立法、行政、司法職能，不論有何種職位，亦不論其特性為何，則應視為國際法所指的國家行為。因此，倘該責任具有可歸屬國家之特性，國家則須負責；至於在一國領土或在其管轄下的任何領土內成立的叛亂運動機關之行為，依國際法不應視為該國的行為。
- (二)根據2001年「有關國際不當行為之國家責任條文草案」，對於叛亂運動或其他運動之行為，倘成爲一國新政府的叛亂運動的行為，應視為國際法所指的該國行為；在一個先已存在的國家的一部分領土，或其管理下的某一領土內組成一個新的國家的叛亂運動，或其他運動的行為，依國際法應視為該新國家的行為。
- (三)B之家人欲對甲國政府提起訴訟請求賠償，端賴甲國政府是否對此案件需擔負起責任，依上述原則觀之，甲國政府在境內動亂發生後，已警告外國人，且B係遭甲國政變軍人所誤殺，爲叛亂機關之行為，政變弭平後，不應視為該國之行為，因此甲國政府無需擔負國家責任。
- (四)倘甲國軍方政變成功，由於傷害B爲軍人所爲，軍方政變後成立的新政府，依2001年國家責任條文草案規定，應視為新政府之行為，甲國則需擔負國家責任。

- 二、甲國人民A於乙國境內架設電腦網站，對丙國人民從事詐騙行為，而遭乙、丙兩國通緝，並潛逃至我國。甲、乙、丙三國司法機關得知後，雖與我國無引渡條約，均向我國提出引渡要求。試問甲、乙、丙三國依國際法相關規定是否對A均有管轄權？又我國依法應如何處理該等引渡問題？(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管轄原則概念是否清楚，其後依我國引渡法規定，當發生數國請求引渡時，依該法第6條規定應當如何處置。
<b>考點命中</b>	《高點國際公法講義第五章》，洪鎮東老師編撰，管轄與引渡部分。

## 【擬答】

- (一)根據國際條約、國際習慣和國家實踐，國家行使管轄權主要有五種，即領域(屬地)管轄原則、國籍(屬人)管轄原則、被害人國籍(屬人)管轄原則、保護管轄原則、普遍管轄原則等。
- (二)依題旨得知，甲、乙、丙三國均可對A主張管轄權，由於A具有甲國國籍，A犯罪行為地在乙國境內，受害者爲丙國人民，因此，甲、乙、丙三國可分別基於國籍管轄原則、領域管轄原則、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而主張管轄權，所衍生之問題屬於管轄競合問題。
- (三)由於甲、乙、丙三國與我國均無引渡條約，但都同時向我國提出引渡要求，我國處理本案需依我國引渡法規

定處理之，根據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顯然，在本案中，甲、乙、丙三國與我國均無引渡條約，因此需依我國引渡法之規範處理。

(四)根據引渡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數國對同一人犯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為允許時，倘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因此，依引渡法規定，我國應將人犯A引渡至乙國受審。

三、中國大陸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學界常以權力轉移論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預測中國大陸與美國的關係，請問何謂權力轉移論？美國提出「再平衡」政策是否以此論述為基礎？請說明其原因與內容。中國大陸並不同意權力轉移論的論述，而在國際上提出了「新型大國關係」以為因應，請分析之。(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測試同學對於國際關係理論與外交政策之間的理解，限定在「權力轉移的理論架構下」分別分析美國的「再平衡」與中國「新型大國關係」的政策意義。
<b>考點命中</b>	1.《高點國際關係講義》，關老師編撰，第一回國際關係理論。 2.《高點國際關係講義》，關老師編撰，第五回美國與中共的外交政策。

### 【擬答】

(一)對於新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理論進行基本分析

- 1.針對新現實主義的基本假設進行簡單的解釋，特別是國際關係處於無政府狀態、重視國家的角色與理性選擇、強調權力的作用物質的力量、外交政策在於追求國家利益與安全。
- 2.權力轉移理論是典型現實主義觀點，同意國際關係無政府狀態的本質，國家是理性行為者，同時國際權力的分配會牽動國際體系的結果，但認為「權力轉移」是引發大國衝突原因。權力轉移認為國際體系是有層級的。國家的權力並非靜態，提升權力必須運用自身實力並影響他國行為才能賦予自己權力。當一國實力增加將會產生顯示實力和施加實力的慾望，從而促使國家採行冒險政策的動力。國家之間的結盟不是永久，會受到權力考量與影響。

(二)在理論架構下解釋美國的再平衡政策背景與意義

- 1.從現實主義與全力平衡的角度思考，後冷戰的國際關係基本的矛盾來自於追求體系單極化、維持現狀的美國霸權與追求多極化的中國崛起之間的衝突。在古典現實主義與新保守主義眼中，中國的崛起不僅影響亞太的區域戰略平衡，中國在意圖改變亞太政經秩序時更將衝擊美國的戰略利益。
- 2.為了消弭中國威脅論的衝擊，中國從後冷戰以來就不斷強調「韜光養晦」的立場，胡錦濤時期也透過「和平發展」與「和平崛起」的觀點闡述了中國的崛起並不會意圖改變現狀的原因，習進平在2012年訪問美國時更延續前述基調，提出了「新型大國關係」之說。其主要邏輯在於中國對於後冷戰的國際環境是滿足與認同的，在這個穩定的國際體系下提供了中國現代化的「戰略機預期」，中國致力於建設小康社會並持續推動改革開放，這種內向型的崛起與國去西方強權崛起並然伴隨戰爭與衝突有所不同。

四、全球化已經成為國際貿易的主流，在此過程中，世界貿易組織（簡稱世貿組織）扮演的角色格外重要。請詳述世貿組織成立的過程，我國是以何名稱加入世貿組織？而互惠原則是世貿組織的基本架構，在這方面most-favored nation (MFN) 的概念至關緊要，但是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 卻是例外情形，請分析此兩個概念的意涵。(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測試同學對於國際政治經濟學與世界貿易組織的認識，尤其著重對於WTO的瞭解。
<b>考點命中</b>	1.《高點國際關係講義》，關老師編撰，第一回國際關係理論。 2.《高點國際關係講義》，關老師編撰，第四回國際政治經濟學。

### 【擬答】

(一)先解釋WTO在國際建制理論中的意義

世界貿易組織是在美國主導的布雷頓森林體系下中扮演推動「促進貿易自由化」此一國際建制的國際經貿組織。由於WTO是一個經貿實體作為基礎的國際組織，所以只要任何具有關稅自主的經濟體會關稅領域都可加入。故我國在2002年是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的名稱加入WTO。

(二)解釋最惠國待遇 (MFN) 與普遍優惠措施 (GSP) 之間的意義與關係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 MFN與GSP的設計，平衡了反應了WTO對待會員國的「普遍性」與「特殊性」的關係。依據GATT 1994第一條有關「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會員對其會員之產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較對他國之優惠為低；亦即各會員不得對與其他會員之貿易採行特別利益或不利益之待遇，而應在平等基礎上，共同分享降低貿易障礙之好處，並確保貿易減讓之成果，使各國均受益。另依據GATS及TRIPS之相關規定，最惠國待遇之原則亦適用於服務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規範。
2. 第一條之規定允許數項例外情形，包括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以及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措施，如「普遍優惠措施」等。此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會員可在短期間內針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採取防衛措施、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亦是最惠國待遇規定之例外情形。
3. 普遍優惠措施於1968年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次會議中首次被提出，於1971年正式生效。此制度為已開發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出口的製成品和半製成品普遍的、非歧視的、非互惠的一種關稅優惠制度，以增加開發中國家產品之競爭力。目前，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的出口關稅平均比最惠國稅率約低1/3。其大幅度的關稅減讓始於1971年多邊貿易談判之結果、單方面的行為及生產力的改變等，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仍是許多開發中國家拓展貿易的重要基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為討論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之主要國際組織。

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